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63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无锡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主专业学习以外，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并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帮助学生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四条** 学校将微专业作为专项建设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定期申报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并对微专业的课程安排、成绩管理、证书发放等环节进行把关，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鼓励跨学科、跨学

院、跨专业设计微专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二级学院（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微专业获得立项后，以责任二级学院（部）为主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并全面负责遴选专业负责人、制订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课程安排、课程考试、招生和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跟踪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等。

**第六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交叉融合，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面向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学术水平高，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团结协作，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责任二级学院（部）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七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 二级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申报书、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招生简章、管理细则等，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二级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所有申报材料及论证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微专业设置名单，二级学院（部）方可开展微专业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八条** 微专业设置需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4 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 10-15 学分，每门课程为 2-3 学分，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6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为 24 学时，课程体系需包含理论、实践、实训模块，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 30%。

### **第三章 运行与实施**

**第九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学有余力者，可申请修读微专业。在主修专业基本学制内，每位学生可申请多个微专业，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第十条** 微专业申请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发布微专业招生计划申报通知。各立项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

(二) 有意愿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根据招生计划提出申请,开设微专业的二级学院(部)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教务处公布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

(四)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按规定缴纳微专业学费,取得学习资格,参加课程学习。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三) 发放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各微专业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组织微专业项目申报;

(三)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

(四)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落实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审查等相关管理细则;

- (五)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六)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七) 负责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 (八) 协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组织开展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 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 在学校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部)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由开设二级学院(部)决定。微专业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报名人数不足 15 人不予开班。微专业课程可安排在晚上、寒暑假、双休日等不影响主修专业课程修读的课余时间, 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退出申请, 经开设二级学院(部)签署同意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后, 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 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教学活动原则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面向学校全日制在籍大二、大三学生, 学制 1-2 年。

## 第五章 成绩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不纳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 但可单列微专业成绩单, 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由开设二级学院（部）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学习。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

第十九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将发放“无锡学院微专业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者结业离校，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 第六章 收费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收费，按照《无锡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锡院〔2024〕58号）相关规定执行，按学生实际选课的学分数为计量单位，收费所得纳入学校收入。

第二十二条 修读微专业学生需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部）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习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按年度分期资助，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授课课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教师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核算和发放酬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無錫學院

WUXI UNIVERSITY

## 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院（部）名称（盖章）： \_\_\_\_\_

微专业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门类：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务处制

## 1.微专业基本情况表

微专业名称			
毕业学分		课程门数	
所属学科		涵盖学科	
责任学院		参与单位	
专业负责人		计划招收 学生数	
依托专业建设情况			
微专业设置理由			
微专业简介			
微专业建设 思路与时间安排			

## 2.\*\*\*微专业培养方案

微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目标								
学科门类				毕业学分				
先修课程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线上 学时 数	线下 学时 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时间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合计							-	-
其他修读要求								
课程简介	1.							
	2.							
	3.							
	4.							
	5.							

备注：“考核方式”填写线下考试或实践项目；“开课时间”填写秋季、春季或假期

